

整體背景

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本公司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原稱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是中國一間實力雄厚的主要鞋履製造商兼銷售商及知名的商務休閒男裝銷售商。目前，我們以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提供各類男鞋及女鞋產品，亦以富貴鳥品牌提供各類商務休閒男裝及皮革配飾。

我們以富貴鳥品牌經營鞋履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福林鞋業，以富貴鳥品牌從事男士皮鞋製造及銷售業務。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是兄弟，亦是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

於1995年11月20日，一間香港個人獨資企業福林皮件¹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富貴鳥品牌男裝皮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於1995年11月20日至2010年7月期間（期內為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為籌備本次全球發售，我們以吸收方式合併了福林鞋業），福林鞋業與我們的前身公司並行經營業務。

為加強市場競爭力，我們於1997年開始將業務範圍擴大至設計、製造及銷售富貴鳥品牌女裝皮鞋。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產品以25至48歲的工薪一族及專業階層為目標客戶群。同年，我們為女裝皮鞋的設計及製造而在福建省石獅市設立的工業園開始營運，年產女裝皮鞋2.9百萬雙（按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300天每天八小時運作計算）。自2000年起，除了製造我們自主品牌的鞋履產品外，我們亦接受訂單以貼牌加工(OEM)或設計代工(ODM)的模式為若干海外鞋履公司製造女鞋，以使我們緊跟全球最新流行趨勢及生產技術。我們已擴大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為若干海外客戶製造及向其銷售各種男鞋及女鞋產品及為若干國內客戶製造及向其銷售男鞋產品。

¹ 根據信託安排（定義見下文），於1995年11月20日，王建設先生代表本集團創始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並通過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福林皮件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創始人及信託安排－信託安排」一分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4年5月，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通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許可權，開始銷售貼上富貴鳥品牌的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由於我們無法確定男裝業務的前景，我們授權該名獨立第三方以其資源拓展該項新業務，並免費使用富貴鳥商標及商標名。由於近年來男裝業務快速發展，於2011年，我們決定自行經營男裝業務。因此，我們不再授給該名獨立第三方許可權使用我們的商標，並開始以富貴鳥品牌自行銷售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隨著國內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為男裝皮鞋的設計及製造在福建省石獅市設立的工業園於2008年2月開始營運，年產男裝皮鞋1.7百萬雙（按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300天每天八小時運作計算）。我們為出口貿易在福建省石獅市設立的製造基地於2011年4月開始營運，年產能為1.2百萬雙（按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300天每天八小時運作計算）。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於2010年推出了AnyWalk品牌。我們以AnyWalk提供各種中高檔時尚休閒鞋履，以16至35歲的時尚青年為目標客戶群，旨在為新一代時尚顧客打造個人風格。於2012年，我們推出中高檔品牌FGN。我們以FGN提供一系列中高檔商務休閒鞋履產品，以25至40歲的城市人口為目標客戶群。

由於在過去數年間我們與國際市場的互動越來越多，為管理我們的海外採購及銷售以及管理我們一部分海外知識產權，我們於2012年1月註冊成立了香港富貴鳥。

我們十分重視根據最新流行趨勢及客戶需求，提供各種款式的優質舒適鞋履。我們通過旗下設計開發部門以及與獲普遍認可的外部設計師及設計機構合作，有系統地進行鞋履研究、設計及開發。於2012年3月，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一個研發中心，專注研發及設計我們為第三方製造的產品，從而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

因預期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下文進一步詳述）以使我們的公司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於2012年4月引入若干戰略投資者（下文進一步詳述）。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歷史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大事記
1991年	推出富貴鳥品牌。
1995年	本公司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在中國以富貴鳥品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男鞋。
1997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以富貴鳥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女鞋。 我們為設計及製造女鞋而在福建省石獅市設立的工業園開始營運。
1998年	我們的皮鞋產品獲中國皮革協會評為「中國真皮鞋王」。 我們將產品線擴展至配飾。
1999年	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獲國家工商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01年	我們的皮鞋產品獲國家質檢總局頒授「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2002年	我們的皮鞋產品獲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2004年	我們通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許可權開始以富貴鳥品牌銷售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2005年	我們聘請時任中國國家女子排球隊的主教練陳忠和擔任我們的第一任品牌形象大使。
2006年	我們富貴鳥品牌獲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
2008年	我們為男裝皮鞋的設計及製造而在福建省石獅市新投資設立的工業園開始營運。 我們的富貴鳥品牌被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評為2008-2009年度福建省國際知名品牌。
2009年	我們聘請中國著名男演員陸毅擔任我們的第二任品牌形象大使。
2010年	我們推出AnyWalk品牌，以時尚青年為目標客戶群。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大事記
2011年	<p>我們的品牌獲認證為「2011-2013年度福建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p> <p>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出口貿易製造基地開始營運。</p> <p>我們自行以富貴鳥品牌銷售商務休閒男裝。</p>
2012年	<p>我們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先進研發中心開始營運。</p> <p>我們推出FGN品牌，一個以25至40歲城市人口為目標客戶群的中高檔品牌。</p> <p>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p>

我們的創始人及信託安排

信託安排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第一間公司兼主要經營實體，於1995年11月20日由王建設先生按照本公司創始人的指示並代表創始人（即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通過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福林皮件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信託安排」）。王建設先生為我們各位創始人的堂兄弟。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7百萬港元及隨後福林皮件增繳的任何註冊資本均由我們的創始人提供予王建設先生。此項信託安排的原因是，我們的創始人當時出於商業理由故意將彼等對擁有本公司的實情保密，以及為通過利用現有實體福林皮件加快設立本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流程。

根據信託安排，王建設先生及福林皮件僅為受託人，在無創始人指示的情況下，彼等不得作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行使任何投票權或作出任何決定。該等受託股權附帶的一切投票權或控制該等福林皮件受託股權的權利均由創始人保留，且收取股息的權利亦歸彼等所有。

為終止信託安排以便反映本公司實益權益的真實所有權狀況，於2004年10月8日，福林皮件與富貴鳥集團（當時由本公司四位創始人分別擁有25%）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福林皮件以人民幣0.3百萬元的代價（該代價由雙方協議釐定）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富貴鳥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該代價已於2004年10月由富貴鳥集團支付予福林皮件。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實益擁有。

王建設先生已確認，信託安排已告終止及不再有效，且信託安排有關各方對本公司或其前身的股權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信託安排並未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對有關各方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直至被有關各方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合法終止為止。

我們的創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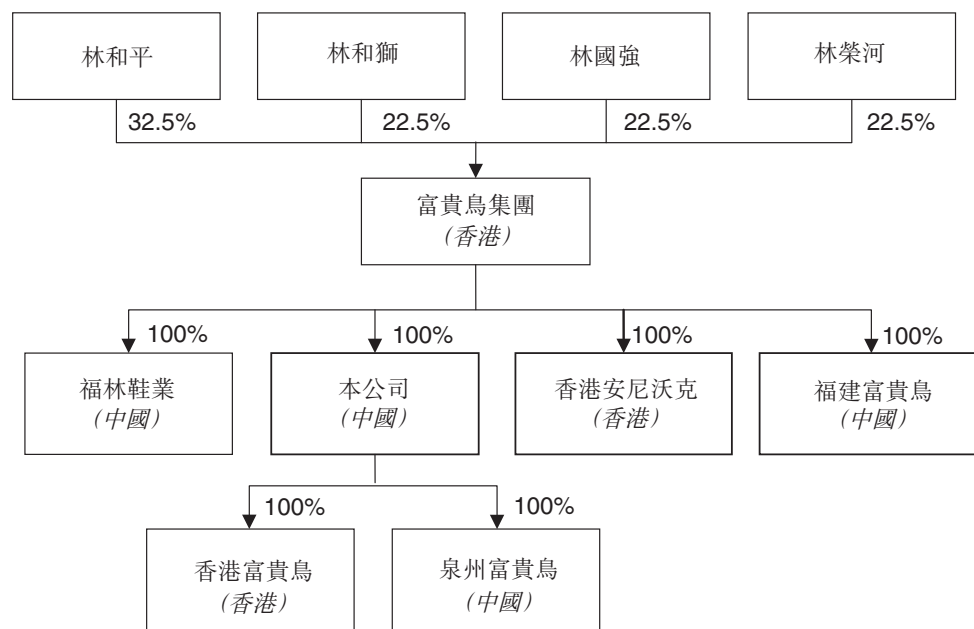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本公司四位創始人。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逾29年的鞋履及服裝行業經驗。

有關本公司創始人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以吸收方式合併福林鞋業

福林鞋業於緊接被以吸收方式合併前為富貴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與本公司相似，主要包括鞋履及服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為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籌備全球發售，富貴鳥集團決定將福林鞋業的全部資產及業務注入本公司。

於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與福林鞋業訂立一份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吸收福林鞋業的全部資產、債權人權利、債務、人員及業務。由於本公司及福林鞋業當時均為富貴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並未就本次合併支付任何代價。

通過吸收方式完成該項合併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35,320,000美元（即緊接合併前本公司及福林鞋業兩間公司註冊資本的總金額），而福林鞋業則於2010年10月26日被解散及註銷。

收購香港安尼沃克

香港安尼沃克於2010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緊接收購前為富貴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外商標（包括AnyWalk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管理。

為籌備全球發售，於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與富貴鳥集團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富貴鳥集團將香港安尼沃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有關股本面值總額1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香港富貴鳥。

香港富貴鳥已於2012年4月向富貴鳥集團悉數支付代價10,000港元。於該項收購完成後，香港安尼沃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福建富貴鳥

福建富貴鳥於2007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收購前為富貴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及製造，特別是此類產品的銷售管理。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2012年4月1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與富貴鳥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香港富貴鳥分別收購福建富貴鳥75%及2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528,497.92元及人民幣7,842,832.64元。該代價乃根據福建富貴鳥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去福建富貴鳥於2012年3月向其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後釐定。

本公司及香港富貴鳥已於2012年4月分別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23,528,497.92元及人民幣7,842,832.64元。於該項收購完成後，福建富貴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泉州富貴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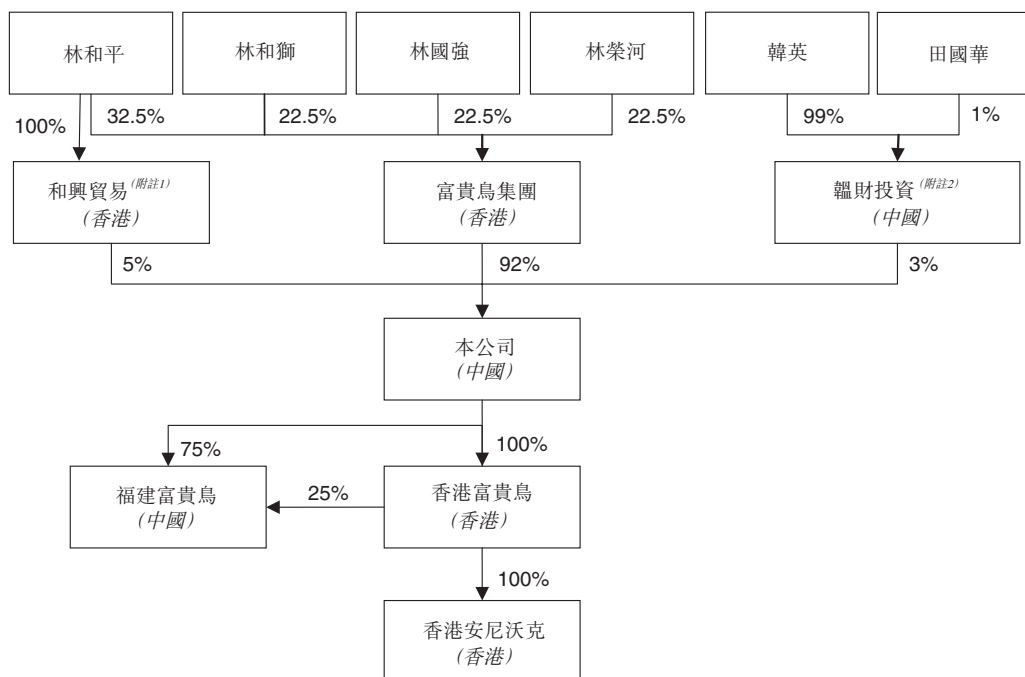
泉州富貴鳥由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緊接出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房地產投資、銷售電子產品及物業管理。於出售前，泉州富貴鳥自成立以來並未實際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為出售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任何業務，於2012年2月13日，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其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25%股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泉州富貴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石獅富貴鳥，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泉州富貴鳥的繳足註冊資本並經參考其資產淨值後釐定。

石獅富貴鳥已於2012年2月向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1: 根據創始人之間作出有關林和平先生須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逾30%股權的安排，於2012年4月1日，和興貿易及韞財投資與富貴鳥集團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和興貿易同意向本公司注資4.12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其中，1.92百萬美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的2.2百萬美元計入資本儲備。該注資已於2012年4月25日全部繳足。

根據增資協議，和興貿易不會獲得其他股東所沒有的特別權利。

和興貿易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本公司於2000年向韓英女士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注資並擁有本集團女鞋業務若干比例的股權。於2007年，雙方達成協議以修訂購股權的條款，從而使韓英女士有權注資並擁有本公司若干比例的股權，而不是本集團女鞋業務的股權。為行使該項購股權，於2012年4月1日，韞財投資及和興貿易與富貴鳥集團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韞財投資同意向本公司注資2.47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其中，1.15百萬美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的1.32百萬美元計入資本儲備。該注資已於2012年4月25日全部繳足。

根據增資協議，韞財投資不會獲得其他股東所沒有的特別權利。

韞財投資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韞財投資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英女士擁有99%股權及韓英女士的丈夫田國華先生擁有1%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重組步驟已獲中國有關部門的相關批文，且重組符合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戰略投資

為改善我們的公司管治架構及為符合中國法律關於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發起人數目的要求，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富貴鳥集團與戰略投資者（即君鼎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60百萬元（相等於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戰略投資者所持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2.5元，較發售價範圍溢價介乎120.3%至57.3%，乃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7.17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10.04港元計算得出）轉讓本公司合共9.2%的股權，該代價乃有關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下表載列有關該股權轉讓的詳情：

戰略投資者	購入		付款日期
	股權百分比	轉讓價 (人民幣百萬元)	
君鼎投資.....	4.0%	200	2012年4月28日
力鼎財富.....	1.3%	65	2012年4月28日
力鼎投資.....	1.0%	50	2012年4月28日
百瑞力鼎.....	0.6%	30	2012年4月28日
世紀天富.....	0.6%	30	2012年4月28日
世紀財富.....	0.6%	30	2012年4月28日
天瑞力鼎.....	0.6%	30	2012年4月28日
天瑰力鼎.....	0.5%	25	2012年4月28日
合計：.....	9.2%	460	2012年4月28日

本公司另兩名當時股東（即和興貿易及韞財投資）已放棄股權轉讓協議中將予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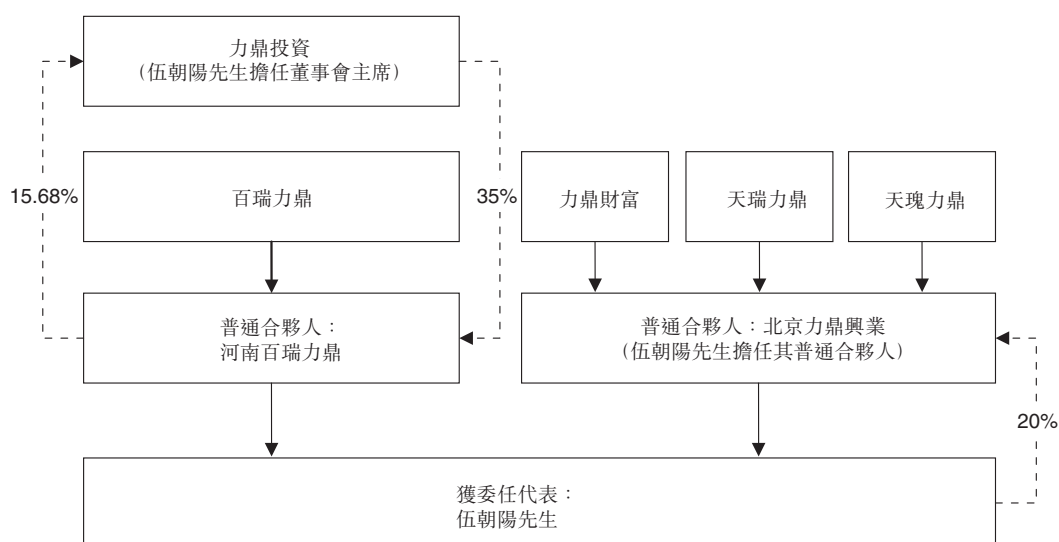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戰略投資者不會獲得其他股東所沒有的特別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各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被轉讓。

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時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就各戰略投資者而言：(i)彼等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彼等收購本公司股權並未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彼等在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方面，均非慣常接納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由於戰略投資已於2012年4月28日（較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上市申請早超過28日）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戰略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的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所有戰略投資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各戰略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下文披露者外（在下表進一步列示），戰略投資者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 一 伍朝陽先生為力鼎投資董事會主席，間接持有力鼎投資**15.68%**的股權。百瑞力鼎的普通合夥人為河南百瑞力鼎投資有限公司（「河南百瑞力鼎」），河南百瑞力鼎委任伍朝陽先生為處理有關普通合夥事務的代表。力鼎投資擁有河南百瑞力鼎**35%**的股權，是河南百瑞力鼎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一 天瑞力鼎、天瑰力鼎、力鼎財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力鼎興業投資管理中心（「北京力鼎興業」），北京力鼎興業委任伍朝陽先生為處理有關普通合夥事務的代表。伍朝陽先生的注資佔北京力鼎興業股本的**20%**，因此成為其普通合夥人。



轉制及成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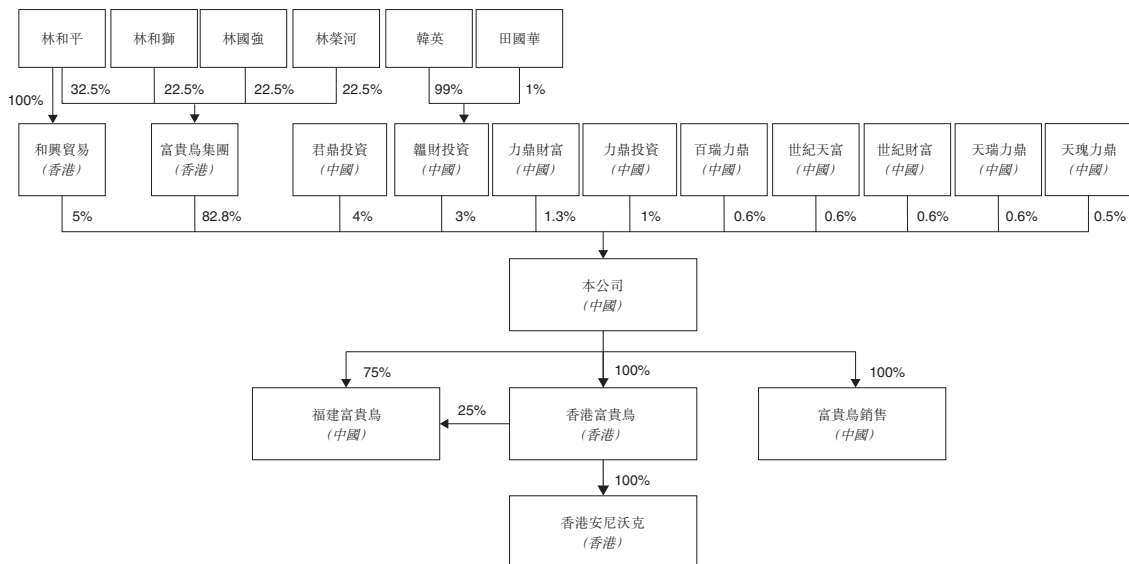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2年11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於2013年春，我們從多家媒體獲悉，待中國證監會受理的A股上市申請積壓嚴重，預期本公司於中國上市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將耗時漫長，申請結果亦不明朗。因此，我們開始計劃將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於2013年5月31日向中國證監會撤銷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立富貴鳥銷售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活動，本公司於2013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富貴鳥銷售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經營本集團的銷售業務。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擁有權狀況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擁有權狀況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